

百万册纪念版

九州 缥缈录

NOVOLAND
EAGLE FLAG

壹

蛮荒

江南

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九州

缥缈录

NOVOLAND

EAGLE FLAG

壹

蛮荒

江南

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九州缥缈录. 1, 蛮荒: 百万册纪念版/江南著. —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9

ISBN 978-7-02-015224-7

I. ①九… II. ①江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9)第 086780 号

责任编辑 赵 萍 涂俊杰
装帧设计 李思安
责任印制 苏文强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247 千字
开 本 890 毫米×1290 毫米 1/32
印 张 10
印 数 1—20000
版 次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
201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5224-7
定 价 43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

修订自序 写一场修行

我最喜欢的词人说不清是谁，有时候是后主，有时候是稼轩，但我最喜欢的词倒是清楚的，该是蒋捷的《虞美人·听雨》。

词不甚长，词意也浅白，可从我十八九岁读到如今，读了约莫二十年。

“少年听雨歌楼上，红烛昏罗帐。

壮年听雨客舟中，江阔云低，断雁叫西风。

而今听雨僧庐下，鬓已星星也。

悲欢离合总无情，一任阶前，点滴到天明。”

从少年到老年，听雨数十年，听出的意蕴各不同，一本书如果写了十几年，写的人读的人，心里的东西也该各不同吧？

《九州缥缈录》写了十二年，十二年时间如恒河沙般从指间历历流过，手中却空空如也。

有时候觉得，写《九州缥缈录》对我来说就像一场修行，初时见山是山，如今见山不是山，终有一日山仍是山，横亘于苍天之下大地之上。那时我已历尽沧桑，得见莲花。

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籍籍无名，在一座中国人多半不知道的美国城市留学，名叫圣路易斯。它坐落在密西西比河和密苏里河的交界处，有个别名

叫“西进之门”。多年之前那里曾是一座繁华的大城，在那些英伦清教徒的后裔开发西部的时候，河流是最重要的交通渠道，河流交汇处的圣路易斯云集了四方的人和货物，船并着船，跳板连着跳板，船工、货主、妓女、吉卜赛人为了各自的目的在那里相聚又分散，各式各样的汽船在河面上相互追逐。有些货船主会在船上备一桶猪油，当他看见前面出现另一艘货船的时候，他就会命令水手把那桶猪油倒进烧煤的锅炉里。猪油熊熊燃烧，货船突突地狂飙猛进，乘客们在船舷边为自己的船喝彩。

等我去那座城市的时候，西进的伟大时代早已远去，高速公路遍及整个美国，人们再也不必依赖长河。空荡荡的河面上，零星的汽船带着不多的游客穿过夕阳，拉响孤单的汽笛。

在那座安静得有些寂寞的城市里，我写下《九州缥缈录》的第一个故事《最后的姬武神》，那时候甚至还没有“九州志”这个架空世界。

《最后的姬武神》本该是《九州缥缈录》的结局。如今想来，没写开局而先写结局并不是因为我已经想透了这个故事，只是因为心太躁动，忍不住要略过开头和过程直奔结局，字里行间都是火山般的孤单和渴望，还有少年时无端的爱憎。

这本书初次成稿的时候我已经回到了中国，暂居在上海。我从美国带回来的硬盘中整理出了第一版书稿。

那是我迄今为止最渴求成功的岁月，虽然那时的我在中国没有立锥之地。我喜欢去外滩18号的顶层酒吧喝酒，望着对岸的霓虹灯招牌直通天地，黄浦江上游船往来，立志要功成名就衣冠楚楚。

第一稿成书的时候我还在跟另外一些作者合作，想打造所谓“中国的指

环王”，现在我跟他们中的某些人已经相逢陌路。

上海那座城市给我留下的第一个印象来自港剧《上海滩》，灯红酒绿、舶来文化，还有恩怨情仇，就像一座精美的舞台，每日上演风云际会，你方唱罢，我复登场。后来我离开了那座城市，上海在我心里留下的印象依然是一座舞台。在那个舞台上很多人都会身不由己地演出，我也没有免俗。那时我经常是喝着酒动笔，文字青涩却凌厉，字里行间渗透着狂妄的热情。

那时候写到动情处真的会哭，有时候哭得像是孩子，有时候哭得像是独狼，唱念做打，生旦净末丑，一个人都演遍了。


后来到了北京。

我从上海到北京，行李中最重要的货品就是这本书的书稿，虽然它在硬盘中甚至没有一克的重量。古人说书剑飘零，我来到北京这座城市的时候却只带着一些txt或者doc格式的书。

我终于学会写书这件事了，而且在这座城市里有些朋友，大概还夹杂着一些运气，渐渐地我变得有点名气了，写的另一些书在畅销书排行榜上爬到了首位，买了房子，熟悉这座城市里的每条道路，定期有人找我吃饭，虽然写书的时候还是邋里邋遢，但也经常衣冠楚楚。

这时距离我写完《九州缥缈录》的第一部已经过去了六年。

其实我并未完成整个工程，按照我原先的计划，这是个系列作品，讲述一场王朝的兴替，它由三部曲组成，第一部《九州缥缈录》讲述君王们少年的时代，第二部讲述他们征伐天下，第三部讲述他们的分别，还有各自的谢幕。我写完了第一部，还有两部书的残稿被搁置在我的硬盘里。但我想过要放弃这个题材，因为它的格局太过庞大，而且故事对我来说已经没有什么新鲜感



了。那些故事在我脑海里演练了几十遍上百遍，我也反复地给人讲述其中的精彩桥段，我自己已经享受过构建故事的快意了，未必非要写出来给人看。

再后来就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赵萍主任和她年轻的同事们找到我，说人民文学出版社准备做这部书的修订版。大概二十五岁的时候，我曾经非常希望能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一本书，因为贪图它的盛名。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座上嘉宾都是追求文学价值的老师，我自认我对写小说还算有些研究，对于文学所知不过尔尔，也就放弃了这个念头。如今十年过去了，我获得过名声也失去过名声，渐渐地对多数名誉都免疫了，这时我曾贪图的东西终究来到我面前。

人生就是这种捣鬼的东西，你汲汲于名利的时候，名利远在天边，你想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，又听大明宫中传你作诗。

于是我最终还是坐了下来，重整这部书稿。它在我心里徘徊了十几年，一度令我饱受蹉跎之苦，却也让我念念不忘。

王家卫说念念不忘必有回响，过去的歌已经唱罢多年，回声才从山谷尽头遥遥传来。

翻开过去留下来的文字，又记起了圣路易斯带回的孤独和无端爱情，还有上海赋予我的雄心和野心，有时候热泪盈眶，只觉得当年的自己在眼前依稀闪过。

我对这部书做了不大的修订，主要是文字方面的，再度把它呈给诸位亲爱的读者，无论你们曾经读过它或者第一次翻开它。

故事依然是那个故事，只不过以前的字里行间充满了要冲破什么东西的欲望，现在想描绘留住什么东西的渴望，我的姬野啊我的羽然啊，我的吕归尘·阿苏勒·帕苏尔，我梦中的王朝和江山。



我写过不少书了，每本书对我的意义各不相同，有些是一场盛宴一场痛饮，有些是邂逅和别离，有些是我跟大家开的一个玩笑。

这本书是我的一场修行，书里见得我少年时杀人放火的心，见得我青年时纵横捭阖的梦，也见得我现在以后的种种形状，我曾在这本书里悟出很多，也把它呈给亲爱的诸位。

江奇



目 录

楔 子	狮子心	001
第一章	蛮族之主	015
第二章	世子	119
第三章	青铜之血	193
第四章	斩狼	273

楔子

狮子心



阿苏勒把帐篷的帘子掀开一线，向西眺望。

西方落日，大地苍黄。

大人们都说阿苏勒是个很奇怪的孩子，不像一般的孩子那样喜欢跳羊骑马背着木制的小弓去草原上射雀儿，阿苏勒静得像是无风午后的海子，碧蓝色的清波荡漾。蛮族人管湖叫海子，因为湖是大海的儿子。阿苏勒总是静静地坐着，看着羊群如白色的云那样漫过山坡，看着篝火在夜空下一点点地升腾起来，最后化为冲天的烈焰，看月出日落，草长莺飞。

那个被称为“狮子王”的男人游猎归来的时候总是带着烈马从阿苏勒的背后接近，一把把这个发呆的孩子掙上马背，大笑着说这么安静的孩子哪里会是草原未来的大君啊？你就像个等待勇士回家的小姑娘！我的任何女儿都能扮演抢你当新娘的勇士，说吧！你喜欢谁我就让谁来抢走你！

落日给白云镀上一层淡金色，云间有光如金缕一样迸射出来。风忽如其来，流云四散变化，雄狮、猛虎和巨龙在云中隐现，紧接着大群燃烧起来的骏马驰过浩瀚的天空，后面有苍红色的云涛追赶它们。

太阳终于落了下去，草原上黯淡起来。

河伦帖围着阿苏勒忙碌，把一件铁环织成的链甲贴着小袄束在他身上，又在外面披上重锦的大袖，最后是御风的狐裘。她偶一抬头，忽然触到了阿苏勒的眼神。这是她见过的最清澈的眼睛，映着夕阳的颜色，瑰丽又宁静。

她犹豫了很久，轻轻摸了摸他的脸蛋。

她把一根白色豹尾束在了阿苏勒的手腕上，以红色的丝绳束好，打了一个死结，这才扳过他的头面向自己，凝视着他的眼睛，“世子，你要记住，无论有什么事，都不能解下这条豹尾。若是有人要害你，就举起手给他看。你是草原上未来的大君，天命的主宰，草原上任何人胆敢伤害你，盘鞑天神的刀都会从天而降，砍下他的头颅来。明白么？”

阿苏勒点了点头，垂眼看着地下。

他有心事，河伦帖看了出来。这孩子瞒不住心事，心里所想的都在眼睛里映出来。虽然一直把他关在帐篷里，但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，他早该有所察觉。昨夜要上战场的男人们围坐在火堆前弹着马鬃琴，雄浑苍凉的歌彻夜回荡在周围，这孩子又怎么可能听不见？

“姆妈，是因为我么？”孩子忽然问。

河伦帖吃了一惊，紧紧拉住他的手，“不是，不是因为你，世子是个好孩子。”

“他们说九王的大军就要打到这里来了，草原上只有一个九王，那是我的叔叔吕豹隐。”阿苏勒依旧低着头，“他们还说死了很多人，都是我们青阳的人杀的。”

河伦帖心里涌起酸楚，这个孩子就是太聪明又太脆弱了，这样又怎么能活得长呢？

“世子不要胡思乱想，”河伦帖为他整了整发髻，努力摆出一个笑容，“大人们的事情和世子没有关系，北都城的大君和我们主君都是喜欢世子的，世子是个好孩子。”

阿苏勒轻轻地摇头，“可是我什么都做不了……我是个没用的人。”

他又呆呆地望向帐篷外。偌大的营寨如此荒芜，彼此相连的帐篷间不见有人走动，放眼看不到一匹马，无人管束的羊啃着帐篷帘子，赭红色的狮子大旗在风里无力地颤着。诃伦帖不知再说些什么，她拔出腰里勾刃的小刀，在磨石上打磨起来。女人们都已经贴身带着刀了，把刀刃磨得雪亮。真颜部的女人们和男人一样性烈，敌人攻进营寨的时候，挥刀割开自己的喉咙，比活着受辱好。帐篷里被诃伦帖单调的磨刀声充斥着，阿苏勒默默地凝视刀锋上的冷光，低低地咳嗽了几声。

“冷了吧？天要黑了。”诃伦帖走了过去，想合上帘子。

帐篷外传来马嘶声。诃伦帖有些诧异，营寨里应该没有马剩下了。她看了出去，只见那匹瘦弱的翻毛母马立在帐篷外，腰里拴着葛袍的老妇人半跪在马腹边挤奶。她放下心来，走了出去。那是给阿苏勒供奶的母马，这个孩子的身体很差，晚饭前要饮一杯新鲜温热的马奶。

“哲甘，我来吧。”诃伦帖站在老妇人的背后，“你和其他人去帐篷里休息。”

“让我把奶挤完，主君有令说，只要我不死，就让我记得挤奶给他喝。”

哲甘的声音嘶哑虚弱，听得诃伦帖心里发凉。她看着哲甘花白的头发在褐色的老脸边颤着，揪着马奶的一双手无力地重复着，像是落水的人揪着最后的稻草。哲甘本来是个手脚极轻快的女人，家里养的母马产的奶最鲜最好，主君才会命令哲甘每天晚上供奶给世子。

可是自从开始打仗，哲甘的丈夫和四个儿子都死了，小儿子的尸体拖回来的时候，只剩下了半边，哲甘抱着他母狼一样哭嚎，整夜不绝。现在哲甘在这世上没有亲人，只剩下这四匹老母马。

洁白的奶盛满了铜杯，哲甘佝偻着背，把马奶捧到诃伦帖手里。她仿佛抬不起头来，看也不看诃伦帖，转过去摸着马头，趴在马脖子上，双肩颤动着，像是哭泣，却又听不见一丝声音。

诃伦帖捧着马奶，迟疑着不敢离去。

哲甘紧紧地抱住马脖子，颤抖得越来越厉害。她忽然转身猛地扑向了河伦帖，夺过那只铜杯抛在地上。

洁白的马奶洒了一地。

“哲甘你这是做什么？”河伦帖惊慌地大喊。

“我不要用我的马奶喂养青阳的狼崽子！他们青阳的人都是狼啊！他们杀了我的丈夫，杀了我的儿子，我还用我的马奶喂这些狼心狗肺的畜生！”哲甘像是变了一个人，她发疯地叫喊起来，眼睛红肿，满是泪水。

“宁愿杀了，我也不要喂他！”哲甘拔出腰背后的刀，不顾一切地在母马身上砍着。吃痛的母马长嘶一声，却不敢踢主人，拖着受伤的马腿闪避在一边。河伦帖使劲抱住哲甘，可是哲甘的力量大得像牛。

“放开！放开！”哲甘嘶吼着，“你们不让我杀他，我杀自己的马，我杀它，我杀它，我杀自己的母马！”

女人们闻声都跑了出来。几个力量大的努力制住了哲甘，她挣扎不动，只能发疯地大吼，最后声音变成了嗓子里的呜咽。

河伦帖看向帐篷那边，帘子的缝隙悄悄合上了。

河伦帖持着一盏灯走进帐篷，外面的人已经散去。

孩子缩在角落里，抱着双腿。以往这时候河伦帖都要上去把他拉起来，让他在床上睡，可此刻她有一种脱力的感觉，哲甘的嘶叫声回荡在她耳边，令她恍惚失神。

她贴着孩子坐下，把灯放在两人之间。

静了许久，河伦帖低声道：“世子，真的不是你的错。”

“为什么我生在青阳呢？”

“跟你生在哪里没有关系。”

“我还记得哲甘的小儿子……他给我用草编过一只蜻蜓。”

河伦帖想起那个脸色红润的大孩子，她抱紧自己的腿，把头埋在膝盖上。

“我还记得好多好多其他的人，他们都对我很好。虽然你们不让我出去，可是我知道，渐渐的我都看不见他们的脸了。他们没了。我想巴莫鲁，想看见他吹着竹哨带着他的红马从我帐篷前过，可是……”

巴莫鲁，河伦帖害怕听见这个名字。她没有看见巴莫鲁的尸体，回来的只有那匹会跳舞的红马。河伦帖二十四岁了，她想过要嫁给一个像巴莫鲁那样的牧民。而巴莫鲁总是骑在他的红马上，远远地对河伦帖吹着他自己编的奇怪调子，而后露出雪白的牙齿笑。河伦帖为他编了两根拴住靴子的皮带，现在还揣在她的怀里，再也没有机会送出去。

“我想过要是我是青阳的大君该多好，只要我说不打了，大家就都不打了。哲甘的儿子还会给我编蜻蜓，巴莫鲁带着他的红马……”

“不要再说了，你不要再说了！”河伦帖忽然喊了起来，使劲按住孩子的双肩，“够了！够了！你现在说了又有什么用？你不是青阳的大君，你只是个小孩子，你能做什么？你们青阳的铁骑现在就在战场上杀我们真颜部的人！你救得了谁？”她低下头拼命地摇，咬着嘴唇不愿发出声音。眼泪划过了脸庞。

“不要再说了！我们又能怎么办呢？”她呜咽着抬起头，看见孩子小小的脸上满是泪水，他那么安静，又那么悲哀。

两人默默地相对，河伦帖使劲把阿苏勒抱在怀里。

“姆妈，他们都去了，你不要离开我。”孩子也紧紧抱着她。

“世子，不要害怕，不管胜利的是谁，你都没事的。也许你家里人就要来接你了，姆妈会和你在一起，可是姆妈不能保护你了。你是青阳的世子啊，你将来会是这片草原的主人，盘鞑天神的祝福加在你的头顶，谁都无法伤害你的。”河伦帖轻轻抚摸着他的头顶。

她爱这个孩子，虽然以她卑贱的身份不配对这个尊贵的孩子说爱。但是她想过如果有一天自己生孩子，就要像这个小小的阿苏勒。

“姆妈，不要离开我，”孩子喃喃地说，“我会……保护你的！”

天空中最后一线光明被暮色吞没。

火烧般的云霞黯淡下去，铁灰色的阴影占据了半个天空，黑夜来临。

铁线河的水已经被染红，战场上狮子旗和豹云旗混杂在一处，放眼都是尸体。幸存的战士们狂吼着挥舞战刀，刀光中人像砍草般倒下，浓重的血腥味冲天而起，食腐的秃鹰在天空中盘旋，叫得令人毛骨悚然。

战斗在傍晚开始，真颜部的战士们渡过了铁线河，埋伏在挖好的沟中，等待青阳部的骑兵去河边放牧战马。仓促间青阳部矫健的骑兵们只得提起马刀步战，完全被真颜部的猛攻压制了。双方的兵力不断地投入战场，青阳部失去锐气，战线向着北方推动了一里，双方都留下无数的尸体。

铁线河南侧的山坡上，蛮族武士在狮子大旗下立马眺望，身穿华族衣甲的年轻人与他并肩。

“我部能胜么？”蛮族武士转头看着年轻人。

“双方都是强弩之末，谁的军心先溃散，谁就输了这场战斗。”

“把最后一队也压上去吧。”

“不必，现在再冲锋势必要越过铁线河。河水会阻挡我们，如果青阳部阵后还有埋伏，趁机推进过来，趁我们渡河的时候加以狙杀，结果难以想象。”

“斥候报告说青阳九王的骑军距离这里只有两百里，如果他真的赶来，怎么对付？”

“如果九王吕豹隐·厄鲁带着虎豹骑来的话，没人能挡得住他。不过我们赌的就是他不敢把援军推进到铁线河的战场上，毕竟隔着两百里，他不清楚我们到底有多少兵力。”年轻人目不转睛地盯着远处的战场。

“华族人，你不怕么？”

年轻人笑了起来，转头去看蛮族武士，“真颜部的主君都不怕，我似乎也不必害怕。”

布衣的蛮族武士就是真颜部的主君龙格真煌，草原上的人敬畏地叫他“狮子王”。亲眼看见他的人会惊讶地发现他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牧民，敦实寡言，

醉酒之后会起舞放歌，哈哈大笑。他只穿一件粗棉布的征衣，已经洗得发白，骑乘的斑毛马尾鬃烧秃了一些，略显得寒酸。惟一的例外是马鞍上露出的半截战刀，古朴沉重，有一股肃杀之气。

“一直没有问过你，为什么帮助我们？”龙格真煌抚摩着刀柄。

“因为喜欢真颜部的好酒。”年轻人答得痛快。

年轻人不是真颜部的人，龙格真煌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。他决心起事的时候，这个年轻华族人骑了一匹瘦马流浪到真颜部的营寨，自愿为真颜部出力。华族人住在遥远的东陆，那里是农业和商业繁盛的地方，据说楼阁连云，遍地都是黄金。通常蛮族人不会信任华族人，因为他们狡诈能言，会变着法儿从蛮族人手里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。但这个年轻人不一样，他什么都不要，他只是要喝好酒。

正是借助了年轻人的布阵之术，真颜部才能在弱势的情况下坚守铁线河防线一个月之久，但这也是最后的防线，越过铁线河，平坦的草原上再也无险可守，真颜部的族人将沦为青阳骑兵马刀下的猎物。

两人沉默了片刻。

“胡说而已。其实，是因为这个。”年轻人从手甲下亮出拇指，拇指上套着苍青色的阔铁套，表面上隐隐有一只展翅的飞鹰。

“拉弓的扳指？”

“这是从我老师那里得来的，持有这个标记的人，我们自称为天驱。我的老师，他的一生都在帮助夜北高原上的蛮族抵抗东陆诸侯的威胁，我不过是希望能帮助你的族人，让他们过上和平自由的生活，任何一个天驱都会这样做。”

“天驱？你们这样的人，有很多么？”

“有过很多，但是都死了。”

“那你的老师……”

“也死了，七年前在陈国，被拉杀。”

“拉杀？”

“是诸侯行刑的方式，”年轻人比划着，“他们有一种刑具，绞索套住四肢和

脖子，用机括的力量拉开，人被绷得几乎要裂开，游街示众。快死的时候，刽子手上去砍断他的四肢，先是双臂，然后是双腿，最后是砍头。”

年轻人低着头，像是在回忆。

他抬起头来，“那时我就站在人群里，亲眼看着他死去。他临死的时候大喊，说‘我们还会回来’，我知道他是对我说的。”

“勇敢的武士，可惜我没能见到他……不过看见老师被杀死，你还是愿意接受天驱的扳指？”

“我不怕被杀死，只希望能死得像他一样。”

龙格真煌沉默了片刻，点了点头。

“喝么？”年轻人扯下腰间的白铜酒罐。

龙格真煌摇了摇头，“我喝不下，我的战士们正在战死。”

“战死的人死了，活着的人还要继续活。要喝酒，想起他们跟我们一起喝酒的时候。”年轻人摩挲着那个酒罐，猛地灌了一口。他喝酒像是喝水，蛮族浓烈的美酒辣在他的喉咙里，像是有灼热的小刀在刮着。

马蹄声传来。

年轻人猛地放下酒罐，看向北方。一匹黑马的剪影沿着铁线河对面的草坡极快地逼近，而后跃入了铁线河。马蹄上水花飞溅，骑士不顾一切地驱策着战马奔向真颜部的本阵。

年轻人的心像是被提了起来，抓着酒罐的手不由得颤了颤。龙格真煌带马前进一步，黑马背上的真颜部斥候勒住了战马。那是一个年轻的战士，东陆武士曾经见过他在豺狼会上的身手，他骑着那匹从小一起长大的黑马在小伙子们中驰骋纵横，夺下了凶狠的活狼和少女的心，脸红也不红，只是骄傲而安静地笑笑。

可是此时他只是以手指着北方，用尽全身力气瞪着龙格真煌，一句话都没有说。

“是青阳九王么？”